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适用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园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园”），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园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三）符合当地政府和茶叶种植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四）投保茶树品种符合规定，栽种成活 3 年以上，生长和管理正常；

（五）种植面积未达 5 亩的可以通过茶叶种植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统一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茶园所在地区冬季（12 月 11 日-次年 2 月 20 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5℃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春季（2 月 21 日-4 月 30 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7℃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低于茶树冬、春季生长温度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积寒值：在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低于积寒值标准的差额部分进行累加（日最低气温高于积寒值标准的无效）。如冬季积寒值标准为 5℃，某两天的最低气温分别为 3℃和-1℃，则这两天的累计有效积寒值为 8℃[5-3+5-（-1）]。

茶树生长温度指数标准是指根据本地区气象站所记录的历史每日最低温度数据与茶树灾害损失率之间的相关关系而确定的温度指数标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陕西省气象局在陕西农网（网址：http://www.sxnw.net）公布的保险茶园所在地区的气象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五条 因茶叶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茶园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6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当年12月1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园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茶叶种植管理部门有关茶园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园的安全。

第十六条 保险茶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园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合理要求的、与赔偿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园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自保险期间内，若冬季（12 月 11 日-2 月 20 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5℃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春季（2 月 21 日-4 月 30 日）积寒值（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7℃部分的绝对值累积量）低于茶树对应季节生长温度指数标准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冬季（12 月 11 日至次年 2 月 20 日）	春季（2 月 2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积寒值（℃）	对应赔偿金额（元/每亩）	积寒值（℃）	对应赔偿金额（元/每亩）
[329.4，355.3）	7.2	[88.4，105.7）	16.8
[355.3，372.3）	10.08	[105.7，113.5）	23.52
[372.3，386.8）	12.96	[113.5，120.8）	30.24
[386.8，411.4）	16.32	[120.8，138.2）	38.08
[411.4，424.3）	20.16	[138.2，142.8）	47.04
[424.3，430.5）	24	[142.8，150.8）	56
[430.5，440.0）	28.8	[150.8，155.0）	67.2

[440.0，458.0）	48	[155.0，162.0）	112
[458.0，468.0）	86.4	[162.0，169.4）	201.6
[468.0，481.0）	134.4	[169.4，182.9）	313.6
[481.0，495.3）	240	[182.9，193.5）	560
[495.3，511.0）	336	[193.5，200.2）	784
≥511.0	480	≥200.2	1120

赔款金额＝（冬季每亩茶园的赔偿金额+春季每亩茶园的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备注：“）”为不含，“［”为含，如[329.4，355.3）表示积寒值≧329.4℃且＜355.3℃。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园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

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茶园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